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8日,停牌期间公司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简介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北京亚海恒业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海恒业”)、北京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网”)、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一百”)的全体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之一杭州好望角引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杭州好望角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均为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亚海恒业、北京智网、爱创天杰、数字一百等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分别为理事会服务、移动端应用开发、整合营销服务、市场调研等服务,以汽车行业为核心,在各自细分市场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服务。各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亚海恒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营项目运营(不含棋牌)。其业务包括北京、广州、上海等地的A级景区及其他景区的运营服务等。

北京智网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疗软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其业务包括汽车头条APP移动媒体运营等。

爱创天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公关策划;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其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涵盖公关、活动、媒介采购等全方位的整合营销服务。

数字一百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M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电信业务。其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市场咨询服务,该服务覆盖客户市场数据等。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 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前期尽职调查以及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沟通,判断标的公司各板块的收购价值,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能够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相关条款进行深入磋商。
3.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进入中后期阶段。
4. 重组报告书(或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三、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数量多,资产范围广泛,交易对方情况复杂。因此,出于审慎原则,本公司能够在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关中介报告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审批。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通知称:公股东好望角引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基金”)、杭州好望角引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基金”)、浙江科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投资”)、陈伟、徐永忠、董云洪、曹峰、何烽于2016年2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 《协议》主要条款

1.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 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各方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各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 (3)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无须为解除前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 截至协议签署日,引航基金、自航基金及航基金均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的合伙企业,曹峰系好望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曹峰峰与何烽峰为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杭州好望角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一)项、第二款(六)项的规定,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及法律基础,引航基金、自航基金、航基金、曹峰峰及何烽峰属于一致行动人,日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决策方面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届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客观事实另有变化。

(2) 截至协议签署日,陈伟系科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陈伟与科博投资均有上市公司相应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七项及第八项的有关规定,陈伟与科博投资属于一致行动人,日本协议签署后上市公司决策方面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届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客观事实另有变化。

(3) 截至协议签署日,徐永忠及董云洪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项下的有关情形,该等自然人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也与本协议其他方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 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前后的具体情况

股东	解除一致行动前	解除一致行动后		
持股比例	解除一致行动前	解除一致行动后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16,724.3778	19.25%	16,724.3778	19.25%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曹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永忠、董云洪	14,545.7195	16.74%	--	--
引航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1,347.5611	13.06%
好望角及其关联方	7,633.4685	8.79%	7,633.4685	8.79%
陈伟及其关联方	6,883.5432	7.92%	6,883.5432	7.92%
陈伟及其一致行动人	--	--	1,950.5408	2.24%
董云洪	--	--	1,047.3029	1.21%
徐永忠	--	--	200.3147	0.23%
其他股东	41,061.5933	47.26%	43,298.0968	49.82%
合计	86,888.6423	100.00%	86,888.6423	100.00%

二、所涉后续事项及相关承诺

1. 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引航基金、自航基金、科博投资、何烽、陈伟、徐永忠及董云洪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财产来源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不超过12个月,则其以该等资金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权益变动方的引航基金、自航基金、曹峰峰及何烽峰承诺认购的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尽管原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各方仍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任一方或多方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均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和减持原因等;②任一方向多方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科达股份同日披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及 职工监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调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审计负责人调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了公司下属北京农信互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常务副总裁曹文生先生将全力支持农信互利的发展和壮大,并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感谢曹文生先生对公司财务体系团队建设和壮大、财务人才培养、公司规范合规运营、资本经营、发展规划等方面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曹文生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和常务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任命林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命高福刚副总裁吴文生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二、职工监事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向职工监事朱琳女士的辞职报告,朱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之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朱琳女士在任期间为监事会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朱琳女士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毛丽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调整后,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一届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简历

一、林琳女士简历

林琳女士,1975年9月生,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公司财务主管、南方区财务总监、监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林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吴文生先生简历

吴文生先生,1966年2月生,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学士,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信息中心主任、天津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怀柔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内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内女士简历见附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额。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签署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张秀涛、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秀涛、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额。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签署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增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增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 前海开源增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南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夏磊禹,其委托理财来源及使用用途合法,南通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夏磊禹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关联关系。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前海创新证投资有限公司、夏磊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3.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签署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桐庐华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桐庐华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额。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签署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东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东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主要内容为:1.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的36个月内(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认购人全体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认购人出资额。2. 认购人保证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方案前,按照认购人届时签署通知足额缴纳认购款,如届时认购人无法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认购人应当按照本次认购总额的2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3. 认购人保证:认购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议案内容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国栋、刘权涛已回避表决。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0,242.96	446,101.31	5.41%
营业利润	28,991.46	23,076.10	25.63%
利润总额	28,991.46	23,817.10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3.38	20,314.80	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1.23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14.17%	2.29%
项目 <th>2015年末</th> <th>2014年末</th> <th>增减变动幅度(%)</th>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3,167.46	321,474.32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85.98	151,614.83	18.58%
总股本	16,535.00	16,5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7	9.17	18.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在行业持续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销售力度,提效降耗等措施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03.38元,同比增长34.45%。上述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渠道广、产品品类多、品牌知名度高、使用费用大幅降低等原因。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收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融金”)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合并利润表不合并融金的业绩。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现经过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45%,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里会议楼

3.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文浩

7. 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5人,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25人,代表股份2,352,823,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371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248,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4519%。

3.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①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4.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5.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6.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7.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8.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9.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0.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1.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2.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3.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4.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5.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6.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7.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8.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19.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议案20. 252,823,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92,690.25	1,387,468,618.07	0.36%
营业利润	24,216,327.24	-14,385,919.28	268.33%
利润总额	10,837,695.88	3,462,334.93	2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